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0號

抗 告 人 羅昇森

相 對 人 許德勝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

許棋荃（即許樹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113年度補字第750號裁定提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